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乾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乾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（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並提出新臺幣5000至8000元之和解金額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科素行、生活狀況（參卷內低收入戶證明）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702號

被 告 葉乾興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趙政揚律師（法律扶助案件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乾興（涉犯強制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8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與信義路6段26巷口，因與對向車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王宏凱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跨越雙黃線侵入對向車道，並暫停於王宏凱車輛前，下車走向王宏凱，在不特定之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狀下，對王宏凱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數次，並朝其比中指手勢，足以貶損王宏凱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王宏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乾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宏凱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行車紀

01 錄器檔案光碟暨本署勘驗筆錄等存卷為憑，被告犯嫌自堪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葉乾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8 檢 察 官 林黛利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1 千元以下罰金。